

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
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。

二、地 點：國立彰化師大附工

三、出席人員、請假人員：應出席董事 19 席，實際出席董事 14 席，
詳如簽到單

四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主 席：楊董事長昌宏

記 錄：林正議

六、主席致詞、貴賓致詞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105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(含 104 年度工作報告、10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、104 年度財產清冊及 105 年度工作計畫、105 年度經費收支試算表)已報縣府核備。
(彰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7 日府教社字第 1050187334 號函同意備查)

(二) 有關 105 年度工作報告(P. 3)及經費收支情形，目前支出仍低於收入百分之六十達 112 萬 7,854 元，請參閱 P. 7。

(三) 補助本校學校學生宿舍晚自習室修繕改善工程執行結果報告
(總務處)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105 年度各項獎助學金名單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截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止，名單如附件 P. 14~P. 23。

決 議：通過

第二案：本會第 8 屆董事任期屆滿改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一：依據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 15 條規定：「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，應有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本府許可後行之。」

說明二：依據本會組織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會董事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總額 5 分之 4」

註：19 人 \times $\frac{4}{5}$ = 15 人，最多得連任人數為 15 人

決議：應出席董事 19 席，實際出席董事 14 席，同意票數 14 票，達法定人數通過選聘趙文華、胡正華、鍾瑞國、劉豐旗、雲鴻基、簡國徽、蕭瑞芬、陳貞卿、施議淦、蕭文龍、趙文興、何建昌、邱民鋒、楊仁慈、陳照榮、吳文亨、辜福榮、楊振煌、蕭明治等 19 人擔任本會第 9 屆董事。(劃註底線 7 名為新任董事)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。

記錄：林正議

主席：楊昌宏董事長